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鄭琬薰
電話：03-8221454
電子信箱：twilight11119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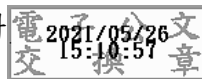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001039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0000656_print (376550000A_1100103907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函，為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5月19日宣布全國疫情警戒升至第三級，該院110年5月28日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之準備程序活動暫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5月25日花院楓國字第11000006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避免人員群聚產生防疫風險，旨揭活動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俟疫情和緩再擇期舉辦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法制科



110/05/26



1100002123